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2月1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28日 第2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4日 第2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4日 第2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 第2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2日 第257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條之一條文  
99年1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日 第2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2月23日發布施行  
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 第2692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0年11月28日文學院(100)發字第91號函發布施行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4日 第27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1年8月7日文學院(101)發字第71號函發布施行  
102年1月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 第274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2月1日文學院(102)發字第8號函發布施行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2日 第278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11月22日文學院(102)發字第98號函發布施行  
依103年6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3年7月10日文學院(103)發字第88號函發布施行  
依104年10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4年11月18日文學院(104)發字第100號函發布施行  
依105年1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5年3月1日文學院(105)發字第20號函發布施行  
依105年6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5年7月26日文學院(105)發字第61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 第29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6年10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並於106年11月8日修正  
106年11月9日文學院(106)發字第112號函發布施行  
依109年10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9年12月22日文學院(109)發字第76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

(一)系所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並另推選一人為候補委員。

(二)院推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四人擔任之，另依得票多寡排定候補委員之候補順序。同一系所、學位學程選出之院推選委員不得超過一人。

系所如未能產生推選委員，其名額併入院推選委員名額內。如系所、學位學程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與其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其協助補足聘任之委員任期至該不足人數原因消失時止。但任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條 教評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四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院教評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教評會召集人、原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之二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五條 教評會之召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聘任及升等部分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且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前述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

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教評會評審時，重點為綜合審查，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其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